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由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通知，一份針對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石先生於該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已提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碧桂園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碧桂園公告**」）披露，(i)針對碧桂園之該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Ever Credit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主之間本金約港幣1,600,000,000元的未支付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ii)碧桂園將極力反對該呈請，並將徵詢法律意見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iii)碧桂園亦將在稍後階段結合其境外重組之進度，考慮是否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等碧桂園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碧桂園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碧桂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碧桂園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由於該呈請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局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石先生是否適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及該等碧桂園公告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目前並無獲得有關該呈請之其他資料，概無相關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